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9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编号：临 2022-75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8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合规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限额：不超过 58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

进董监高合规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合规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